

大数据背景下未成年人删除权的法律建构

● 周 欢



[摘要]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具有记忆持久性。未成年人处分信息缺乏理性、对他人处理自己信息缺乏保护意识,导致社会记忆以过时信息形式定格在过去。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至关重要,迫切需要实现未成年人删除权,以维护其数据安全和切实的社会形象。《民法典》第1037条引入个人信息删除权,但在未成年人信息保护领域却存在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范围过窄、立法模式不完善的问题。本文从未成年人删除权性质内涵着手,在借鉴欧美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基础上,探讨了我国未成年人删除权制度构建路径,以期为同行提供参考。

[关键词] 删除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大数据时代

为了在历史长河中实现永恒记忆,人类学会了通过文字、绘画、摄影等方式保存并传承文明。进入大数据时代,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科技的支持下,记忆能轻易永久保存,而如何删除记忆却成了新的命题。《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其中未成年人占比17.7%,互联网用户低龄化趋势日益凸显,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正以意想不到的速度,暴露在数据科学衍生的风险与威胁之下。这一特殊群体的身心健康至关重要,必须对相关社会记忆进行有效管理,避免未成年人被长期囚禁于过去信息记忆编造的“数字监狱”中。

一 大数据背景下未成年人删除权的缘起

2013年美国加州通过《橡皮擦法令》明确提出,网络社交媒体应当允许未成年人删除自己的上网痕迹,避免在其未成熟时期的行为给将来的工作或生活带来不良影响。2016年欧盟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GDPR)规定,“信息主体有权请求删除与其有关的数据信息,尤其是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这标志着“删除权/被遗忘权”在立法层面正式确立。2020年我国颁布的《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和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被视为删除权的初步本土化,但有关未成年人删除权的细化规定并未纳入立法进程。

(一) 未成年人删除权的理论认识

自删除权诞生之日起,其命名问题就是学术争论焦点之一。大数据时代,未成年人信息被遗忘的方式包括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尽管“删除”一词不能完整概括该权利的全部行使方式,但删除是数据被遗忘、最常见、最彻底的

手段。被遗忘权的实质就是删除权,并且使用这一生活化用语能够让该新兴权利更容易被人们所接受,故笔者使用删除权这一名称。

未成年人信息删除权是个人信息请求权的进一步具体化,是指未成年人享有的隐匿或删除互联网上已公开,但不适宜、不相关或过时的个人信息的权利。未成年人信息删除权既具有个人信息自决权的属性,也具有人格权请求权的属性,是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领域的具体体现。其保护的是身份自我建构的法益,是维护主体的外在呈现的法益,属于人格利益的一种。

(二) 建构未成年人删除权的时代动因

进入后信息社会,人们的生产生活与大数据深度交互融合,智慧教育建设、智慧医疗建设、智慧政府建设等各行各业信息化,塑造了未成年人接触互联网的环境;手机、电脑、智能家电等电子产品的普及,为未成年人过早使用网络提供便利。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上传至网络主要有两大途径:第一是未成年人自己上传,随着未成年人上网率逐年增加,他们热衷于在朋友圈、QQ空间、新浪微博等网络社交平台分享日常生活,通过线上购物平台浏览商品和下单购物,使用实名注册、登录各类软件等。第二是第三方上传信息,比如,父母晒娃、朋友发照片等,这些数据信息通过收集、处理、上传至网络空间,成了不为未成年人所控的潜在信息威胁。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至关重要,有必要为其进行利益取舍。

1.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亟需保护

未成年人尚处于身心待发展阶段,数据威胁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不足,不能理解所谓“简单地分享生活行为”

和“看似专业的实名制注册”背后藏匿着巨大的信息价值和安全风险。年少时发布的不当言论，在互联网上永久留存成为影响日后生活、工作的不良信息，不仅影响了个体的成长与发展，也使得网络环境充斥着过时和不当的信息。

2. 未成年人删除权法律保护乏力

纵观我国现行立法，《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是删除权引入本土的初步发展，但缺少了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规定。《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仅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删除权利与义务，不包括未成年人对第三人上传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对个人行使删除权的情形进行了相应规定，但并未针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作出倾斜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虽然指出了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权要求删除、更正信息，但该规定属于原则性表述而缺乏可操作性，并且没有规定第三方平台的删除义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管理义务，但其法律位阶较低，无法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删除权。可以看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虽已经进行了删除权本土化，但对于未成年人这类特殊主体的个人信息保护倾斜力度不足，存在法条规定分散、可操作性差、针对性弱的问题，不利于维权意识薄弱、法律素养不高的未成年人主动维权，亟需构建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未成年人删除权制度。

Q 大数据背景下未成年人删除权的域外考察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删除权，是数据立法过程中诞生的一项新兴权利，发轫于互联网技术浪潮率先掀起的欧美。探讨域外立法实践历程，能够为我国未成年人删除权制度构建提供有益经验和启示，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一）立法价值倾向：支持还是反对

权利的边界是另一项权利。未成年人删除权与个人隐私、公众知情权、数据权益等利益存在一定冲突。以欧盟为代表的支持派价值取向主要是保护个人信息删除权，通过GDPR确立了删除权，并致力于将其推广至全世界，详细规定数据主体享有有条件地删除个人信息达到保护个人数据安全的权利。但也不是对删除权的绝对保护，进行价值位阶安排之后，也要依据比例原则和公平原则进行调整达到个案公平。以美国为代表的反对派，认为这种删除权本质上不属于隐私权的法益保护范畴。但在未成年人信息安全问题突出的背景下，美国地方政府通过的《橡皮擦法令》，给予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针对性限缩性立法保护，要求直接面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运营者通过设置橡皮擦按钮，为未成年人提供一键清除个人信息的权利。

（二）立法路径选择：统一还是分散

世界各国基于不同的历史传统和价值取向，在未成年人

个人信息删除权立法路径中选择了不同的立法路径，主要有两种：统一立法、分类规制，通过分析不同路径的优缺点，能够为我国立法建构提供启示。

欧盟通过GDPR确立信息主体适用删除权的标准，是统一立法模式的代表。这种模式为成文法国家构建删除权制度提供了路径和借鉴。我国的删除权本土化进程就参考了欧盟比较法的经验：采用二元立法模式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中订立删除权法条，但尚未形成健全和完善的法律制度，尤其是在未成年人信息保护这一细分领域。

美国为代表的分类规制模式国家呈现被动立法特点，通过部分主管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对现实已发生案情进行判例立法并事后进行全国性立法，逐步构建个人信息删除权。比如，通过的《橡皮擦法令》后，美国启动制定了《儿童防追踪法》，以全国性法律规定直接针对儿童运营的网站应设置“橡皮擦按钮”。这样做的不足在于无法对尚未发生的隐私安全问题设置预先保障。

Q 我国未成年人删除权本土化的法治构建

借鉴上文对世界主要国家有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删除权的法律制度经验，结合我国立法传统和价值取向，选择适合我国实际的本土化路径，推动我国未成年人删除权制度的构建。

（一）价值取向：特殊支持保护

从立法现状来看，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以及第四十六条为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提出儿童利益至上原则，明确规定“a child means every human being below the age of eighteen years unless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child, majority is attained earlier.”由于用语习惯等原因在翻译中产生了概念歧义，实际该公约中所称“儿童”就是本文所指的“未成年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引入了儿童（未成年人）利益至上原则，体现了我国法治建设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价值取向。

（二）制度构建：统一立法的单列模式

从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基础来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删除权具有本土化的合适土壤，但要建立具体的未成年人删除权制度，还要考虑立法路径、立法模式等问题。

立法路径采取统一立法。由国家立法机关统一制定全国性法律。这样既符合我国多民族统一成文法的立法传统，又能保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删除权得到国家强制力保障。

立法模式采用单列模式，即在现有删除权法律规范之外进行补充立法。笔者建议，应当借鉴欧盟立法模式特别是

德国经验，构建《民法典》和单行法的二元立法模式，在《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对未成年人删除权进行原则性规定，将具体行使条件规定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理由如下，《民法典》是我国的首部法典，在法律位阶上仅次于《宪法》，将未成年人删除权补充其中，能够保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利受到重视。目前，《民法典》人格权编第六章章节名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尚未将其确定为一项民事权利，但与之并列的章节名均为各项权利。根据体系解释方法推测，随着我国数据立法深入研究“个人信息权”的表达，此时引入未成年人删除权填补权利空白，也将成为《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亮点与创新点。《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各项权益的法律，考虑到大部分未成年人法律知识有限，该法律是青少年少数知悉的能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将具体行使条件归入其中，既能保证法律体系完整明晰，也便于未成年信息主体及监护人学习查阅。现有法律并未明确行使删除权的程序，这是删除权引入我国本土尚待完善的地方。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要注意写明行使未成年人删除权的具体流程，可以参照“通知—删除”规则，包括通知的内容（请求措施与必要信息）、必要措施、法律责任等，确保法规的可操作性，节约未成年人维护权益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在立法中应当考虑到未成年人删除权与一般删除权相比具有特殊性：其一，行使原则不同，删除权在实践中需要考量公众知情权、数据权益等利益的均衡，而未成年人删除权秉持儿童（未成年人）利益至上原则，二者具有的不同价值位阶，仅靠自由裁量权的弹性约束，难以切实保护资源分配本就弱势的未成年人。只有通过法条将二者作“一般”和“特殊”的规定区别开来，才能真正将未成年人信息权益落实。其二，行使条件不同，《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只有符合违法、违规、违约、网络侵权行为等法定的条件下，才能请求行使删除权。而未成年人删除权在《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并未限定权利的行使条件，即只要未成年人主观上想要删除信息，即可请求行使权利。其三，权利主体不同，删除权的权利主体是全体公民，未成年人删除权的权利主体是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考虑到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限，笔者建议赋予监护人、学校、其他社会公益组织代为行使的权能。其四，义务主体不同，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删除权

的义务主体是信息处理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未成年人删除权的义务主体是信息处理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即两个权利的义务主体均包括了信息处理者和网络运营者。但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应当有条件地突破义务主体范围，具体而言是指对于转载、评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增加删除义务。

Q 结束语

大数据时代，信息技术得到快速发展，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成年人相对于成年人来说，在身心发展、资源分配、维权能力上均处于弱势地位，但他们的健康成长对于整个社会的意义却较大。对现行法律制度而言，采用成年公民混合模式下的统一保护，可以实现形式公平但并不能真正实现实质公平。在这样的背景下，迫切需要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删除权进行特殊立法保护。通过删除过去的痕迹和负面信息，未成年人拥有了“被社会谅解”的权利，这不仅对个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助于塑造一个健康、积极的社会环境，让未成年人能够自信地迎接未来的挑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家庭、学校、立法者、司法者的共同努力，以确保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删除权得到有效保护。

参考文献

- [1]丁宇翔.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理论解释与裁判实[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312.
- [2]程啸.论《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删除权[J].社会科学辑刊,2022(01):103-113,209.
- [3]邓红梅,胥兴春.论儿童信息被遗忘权的实现[J].青少年学刊,2023(05):48-56.
- [4]杨立新,赵鑫.《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本土被遗忘权及其保护[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37(01):60-71.
- [5]王苑.中国语境下被遗忘权的内涵、价值及其实现[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76(05):162-167.
- [6]何颖.数据共享背景下的金融隐私保护[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9(01):85-91.

作者简介:

周欢(1997—),女,汉族,湖南邵阳人,硕士研究生,湖南工业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学。